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壮医医院专用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0542-YZLZ

采购人：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YZLNN2026-J1-021-GXZC)

2026年3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6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10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专用设备采购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 (上传) 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J1-000542-YZLZ;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6]3553 号

项目名称: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专用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2122290 元

最高限价 (如有): 2122290 元

采购需求:

分标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628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单价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元)	单项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元)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一、设备用途: 用于肌腱、关节、韧带或关节腔内、神经及血管等可视化引导精准注射、可视化康复评估与诊断等。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80000	580000
2	18 导联常规心电图仪	1 套	1. 支持 18 导联同步心电图采集 2. 心电图机主机全触控操作, 无物理硬按键	48000	48000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分标 2（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149429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单价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元）	单项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元）
1	电动床	6 套	<p>一、床体参数：</p> <p>1. 规格：床板长$\geq 2000\text{mm}$，全长$\leq 2310\text{mm}$；床板宽$\geq 860\text{mm}$，全宽$\leq 980\text{mm}$（竖起侧护栏时）/1005mm（降下侧护栏时），高低升降范围$\leq 425\sim\geq 775\text{mm}$（双面轮）（床板到地面的高度）。</p> <p>.....具体详见《采购需求》。</p>	29000	174000
2	吊塔	6 套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相当于 6005-T6 高强度铝合金，方形全封闭式一体化设计（非模块化拼接），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p> <p>.....具体详见《采购需求》。</p>	38000	228000
3	血气分析仪	1 套	<p>▲1. 实测参数：PH、PCO₂、PO₂、Na⁺、K⁺、Cl⁻、Ca⁺⁺、Glu、Lac、Hct、tHb、O₂Hb、COHb、MetHb、HHb、SO₂。</p> <p>.....具体详见《采购需求》。</p>	74000	74000

			求》。		
4	中央监护系统（1拖10）	1套	1. 模块化插件式重症监护仪，10台监护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个，并可外接8槽位辅助插件箱方便升级，共配置一套中央监护系统。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30000	630000
5	呼吸机	1套	1.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机型新颖，中文操作界面。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00000	200000
6	可视喉镜	1套	1. 喉镜由显示部件、喉镜片部件（摄像头、LED灯）、充电器组成，插入人体口腔的部件为喉镜片，其材料为聚醚酰亚胺（PEI）或聚碳酸酯（PC）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0000	40000
7	心电图机	1套	1. 数字式心电图机，支持12导心电图采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5000	45000
8	双极高频电缆线	2条	双极高频电缆线，工作长度3000毫米，整体由绝缘材料和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450	2900
9	双极电凝钳	2把	双极电凝钳，直径5毫米，	9000	18000

			工作长度 330 毫米，整体由绝缘材料和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0	单极高频电缆线	2 条	单极高频电缆线 1 条，工作长度 3000 毫米，整体由绝缘材料和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400	2800																																																
11	单极电凝钩	2 把	单极电凝钩 1 把，直径 5 毫米，工作长度 330 毫米，整体由绝缘材料和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630	3260																																																
12	活检钳	6 把	1. 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8um，光滑平整，无锋棱、砂眼等缺陷；……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4200	25200																																																
13	腹腔镜加长手术器械	1 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数量</th> <th>技术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穿刺器(带保护)</td> <td>1 套</td> <td>Φ10×125mm</td> </tr> <tr> <td>气腹针</td> <td>1 支</td> <td>Φ2.2×150mm</td> </tr> <tr> <td>施夹器</td> <td>1 把</td> <td>Φ10×420mm</td> </tr> <tr> <td>持针器</td> <td>1 把</td> <td>(O 型) Φ5×420mm</td> </tr> <tr> <td>带电凝吸引器</td> <td>1 把</td> <td>Φ5×420mm</td> </tr> <tr> <td>弯分离钳</td> <td>1 把</td> <td>Φ5×420mm</td> </tr> <tr> <td>弯剪刀</td> <td>1 把</td> <td>Φ5×420mm</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穿刺器(带保护)	1 套	Φ10×125mm	气腹针	1 支	Φ2.2×150mm	施夹器	1 把	Φ10×420mm	持针器	1 把	(O 型) Φ5×420mm	带电凝吸引器	1 把	Φ5×420mm	弯分离钳	1 把	Φ5×420mm	弯剪刀	1 把	Φ5×420mm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穿刺器(带保护)</td> <td>6050</td> </tr> <tr> <td>气腹针</td> <td>2100</td> </tr> <tr> <td>施夹器</td> <td>7900</td> </tr> <tr> <td>持针器</td> <td>5980</td> </tr> <tr> <td>带电凝吸引器</td> <td>5550</td> </tr> <tr> <td>弯分离钳</td> <td>3800</td> </tr> <tr> <td>弯剪刀</td> <td>3800</td> </tr> <tr> <td>无创抓钳(鸭嘴头)</td> <td>3850</td> </tr> <tr> <td>胃抓钳</td> <td>3850</td> </tr> <tr> <td>肠抓钳</td> <td>4000</td> </tr> <tr> <td>电钩</td> <td>2650</td> </tr> <tr> <td>单极电凝线</td> <td>1600</td> </tr> </tbody> </table>	穿刺器(带保护)	6050	气腹针	2100	施夹器	7900	持针器	5980	带电凝吸引器	5550	弯分离钳	3800	弯剪刀	3800	无创抓钳(鸭嘴头)	3850	胃抓钳	3850	肠抓钳	4000	电钩	2650	单极电凝线	1600	51130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穿刺器(带保护)	1 套	Φ10×125mm																																																			
气腹针	1 支	Φ2.2×150mm																																																			
施夹器	1 把	Φ10×420mm																																																			
持针器	1 把	(O 型) Φ5×420mm																																																			
带电凝吸引器	1 把	Φ5×420mm																																																			
弯分离钳	1 把	Φ5×420mm																																																			
弯剪刀	1 把	Φ5×420mm																																																			
穿刺器(带保护)	6050																																																				
气腹针	2100																																																				
施夹器	7900																																																				
持针器	5980																																																				
带电凝吸引器	5550																																																				
弯分离钳	3800																																																				
弯剪刀	3800																																																				
无创抓钳(鸭嘴头)	3850																																																				
胃抓钳	3850																																																				
肠抓钳	4000																																																				
电钩	2650																																																				
单极电凝线	1600																																																				

			无创抓钳（鸭嘴头）	1把	Φ5×420mm		
			胃抓钳	1把	Φ5×420mm		
			肠抓钳	1把	Φ5×420mm		
			电钩	1把	Φ5×420mm		
			单极电凝线	1条	3000mm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4. 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金额：分标 1 人民币 6000 元；分标 2 人民币 10000 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供应商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000542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联系人：陈春华）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竞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新区）秋月路 8 号

联系人：覃双宜、黎自耕

联系方式：0771-3376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771-2618199、0771-261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晖、刘诗施

电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p>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5.2	<p>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p>

	<p>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p>
7.1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u>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年9月至2026年2月</u>内任意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9.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p> <p>（1）本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2）本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供应商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3）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0. 供应商实名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11.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6、9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p> <p>(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12.1.3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7.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16.2	<p>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的“七、其他补充事宜”的“4. 竞标保证金”的要求。
1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6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	<p>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保修期（即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售后服务方案优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p>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p>
2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商务条款。</p> <p>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p>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p> <p>开户行行号：302611029137</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成交资格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

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

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 1.5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

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该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该参数的技术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认定为负偏离，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是指：除“技术要求”中对“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有特别要求外，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可以是竞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或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当响应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技术证明材料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当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与响应文件提供的其它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与不符合时，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为准。

 1 分标 采购预算：628000 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产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上控单价 (万元)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工业	一、设备用途：用于肌腱、关节、韧带或关节腔内、神经及血管等可视化引导精准注射、可视化康复评估与诊断等。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主要技术和系统要求： 1.1 整机重量（含电池和一个探头）约 4kg； ▲1.2 整机采用一体式操作面板，具有触摸面板进行操作；具有防病毒操作系统。 1.3 电池连续使用时间≥2 小时，待机时间≥4 小时； 1.4 彩色液晶显示屏≥10 英寸； 1.5 冷启动时间≤20 秒，模式切换时间≤3 秒； 1.6 物理通道数：≥128 通道； 1.7 灰阶：≥256；	58

			<p>1.8 系统动态范围：$\geq 160\text{dB}$;</p> <p>1.9 显示模式包括但不限于：B/C, /D, B/M, B/C/D;</p> <p>1.10 具有双幅及无间隙显示、测量功能;</p> <p>1.11 成像模式:</p> <p>1.11.1 具有二维 (2D) 功能;</p> <p>1.11.2 具有 M 模式 (M-mode) 功能;</p> <p>1.11.3 具有彩色血流多普勒 (CDFI) 功能;</p> <p>1.11.4 具有彩色能量多普勒 (CPD) 功能;</p> <p>1.11.5 具有组织谐波成像 (THI) 功能;</p> <p>1.11.6 具有脉冲多普勒 (PW) 功能;</p> <p>1.12 成像技术:</p> <p>1.12.1 具有多波束复合成像技术;</p> <p>1.12.2 具有高分辨率成像技术;</p> <p>1.12.3 具有高分辨率彩色成像技术;</p> <p>1.12.4 具有自适应成像技术;</p> <p>1.13 图像优化功能:</p> <p>1.13.1 具有一键优化功能;</p> <p>1.13.2 2D 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普通、分辨率、穿透力模式可调;</p> <p>1.13.3 Color、PW 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高速、中速、低速模式可调;</p> <p>1.14 穿刺引导: 平面内穿刺引导线, 平面外穿刺引导线;</p> <p>2. 成像速度</p> <p>2.1 二维显示帧频: 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 50 帧/秒;</p> <p>2.2 彩色显示帧频: 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 15 帧/秒;</p> <p>2.3 频谱多普勒:</p> <p>2.3.1 最高测量速度: PW 血流速度最大 $\geq 9\text{m/s}$;</p>	
--	--	--	--	--

			<p>2.3.2 最低测量速度：$\leq 2.5\text{mm/s}$；</p> <p>3. 测量和分析</p> <p>3.1 常规测量：2D 测量，M-Mode 测量，Doppler 手动/自动描记测量；</p> <p>3.2 测量软件包包括但不限于：产科、妇科、腹部、心脏、乳腺、小器官、肌骨、神经、血管、IMT 测量软件包；</p> <p>4. 图像存储与回放</p> <p>4.1 具有存储/回放功能；</p> <p>4.2 存储空间：$\geq 15\text{GB}$；</p> <p>4.3 支持 DICOM 存储，可连接电脑工作站存储；</p> <p>5. 探头规格</p> <p>5.1 配置探头至少包括：高频线阵探头、凸阵探头；</p> <p>5.2 可配置探头类型：心脏探头、小凸阵探头、超高频线阵探头、小儿相控阵探头、经食道探头、腔内探头、术中探头等；（如后续采购人配置，另行支付费用）</p> <p>▲5.3 主机及探头具有防摔功能（不含包装），防摔高度≥ 0.9米；【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该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p> <p>▲5.4 具有触点式（非针孔式）插头连接，支持热插拔；【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该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p> <p>5.5 可配置探头外接扩展器，可同时连接 3 个探头；</p> <p>5.6 具有一次性无菌穿刺套件；</p> <p>6. 外部扩展连接</p> <p>6.1 具有 LCD 复合视频输出（NTSC/PAL）；</p> <p>6.2 具有 USB 输出，可外接 U 盘；</p> <p>6.3 具有 S 端、Ethernet、VGA 输出；</p> <p>6.4 具有 ECG 输出，可配置心电图；</p>	
--	--	--	--	--

				6.5 电源要求：交、直流两用电源供电方式。	
2	18 导联常规心电图仪	1 套	工业	<p>1. 支持 18 导联同步心电图采集</p> <p>2. 心电图机主机全触控操作，无物理硬按键</p> <p>3. 显示屏幕≥ 10 英寸</p> <p>4. 输入阻抗：$\geq 100M\Omega$</p> <p>5. 内部噪声：$\leq 10\mu VP-P$</p> <p>▲6. 定标电压：$1mV\pm 1\%$</p> <p>7. 共模抑制比：$\geq 120dB$（默认交流滤波关闭）</p> <p>▲8. 耐极化电压：$\pm 800mV$</p> <p>9. 频响范围：0.01-250Hz 全频滤波</p> <p>10. 时间常数：$\geq 5s$</p> <p>11. 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 4G 功能，不接受外置模块。</p> <p>12. 心电图主机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无线 Wi-Fi</p> <p>13. 具备 LAN、USB、DATA 等接口</p> <p>14. 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p> <p>15. 设备属于 CF 型防除颤类型，响应文件中提供参加本次竞标所供设备的铭牌图片证明，具有 CF 型防除颤图标。</p> <p>16. 具备全导联起搏检测，准确识别起搏信号</p> <p>17. 具有采集前五秒的数据回顾功能，可捕捉偶发心率失常数据</p> <p>▲18. QTc 参数测量：内置 5 种以上测量算法，QTc 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响应文件中提供 QTc 算法功能截图证明材料】</p> <p>19. 心电图机支持批量下载预约记录功能，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p> <p>20. 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支持优先诊断</p>	4.8

			<p>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p> <p>21. 支持识别特定类型病人并提醒采集人员补充完善临床信息，如患者是否佩戴了起搏器，软件会识别并提醒。【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该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p> <p>22. 心电图机支持导联脱落、伪差、左右手接反、无法识别、检测心律失常波形的自动检测和提示功能。</p> <p>23. 支持消息实时提醒功能，如危急报告提醒、诊断退回提醒、导联纠错提醒、诊断完成提醒。</p> <p>24. 支持 V5R、V3R、V1、V3、V5、V7 儿童模式心电图采集。</p> <p>25. 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 波时限、P-R 间期、QRS 时限、Q-T 间期、QTc、T 波、Rv5、Sv1 等。</p> <p>▲26. 支持在采集端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分享形式将心电图原始波形从内网传输至外网，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该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p> <p>▲27. 设备必须可与医院现有心电信息系统对接并联合运行，形成信息互联互通，接口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响应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厂家的承诺函）。</p>	
▲一、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质保期不得少于 8 年，其余设备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如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供应商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p>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p> <p>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南宁市良庆区秋月路 8 号广西国际壮医医院。</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1. 在签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通过验收部分的剩余款项（不计利息）。</p> <p>2. 每期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同约定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售后服务要求	<p>1.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p> <p>2. 质保期内，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3. 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p> <p>4. 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5.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成交供应商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并承担相应费用。</p> <p>6.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合格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进行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第 1 项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须提供 6 大关节及头面颈胸腰脊柱专项培训课程，至少 1 个名额参加肌骨超声短期培训班（含培训证书），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p> <p>7. 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8. 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p>

	<p>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p> <p>9. 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设备设施凡涉及到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不额外产生费用。</p>
履约保证金	<p>1. 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成交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期间无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p> <p>4. 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间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选择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采购人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p> <p>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505018010046011</p>
报价要求	<p>竞标报价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搬卸、税金、售后服务、软件升级等全部费用；除非另有明确约定，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
业绩要求	/
（二）验收标准	
<p>1.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2.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3.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p>	

<p>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4.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5.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成交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p> <p>6. 验收产生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p>	
<p>(三) 进口产品说明</p>	
<p>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四) 其他要求</p>	
<p>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p>	<p>无</p>
<p>规范标准</p>	<p>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p>
<p>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p>	<p>无</p>
<p>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及其它证明文件</p>	<p>1.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是指：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或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响应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技术证明材料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当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与响应文件提供的其它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与不符合时，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为准。</p> <p>▲2. 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p>
<p>▲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p>	<p>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含单项采购预算，如有）及最高限价（含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无效。</p>
<p>▲医疗器械注册证</p>	<p>竞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p>

	<p>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无效。</p>
其它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人数、课程内容及师资等）；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队伍（包含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投入计划，有技术人员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计划，拟派技术人员的经验介绍，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服务流程，应急预案，技术服务表单等】。</p>

2 分标 采购预算：1494290 元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4 项产品中央监护系统（1 拖 10）。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上控单价 (万元)
1	电动床	6 套	工业	<p>一、床体参数：</p> <p>1. 规格：床板长$\geq 2000\text{mm}$，全长$\leq 2310\text{mm}$；床板宽$\geq 860\text{mm}$，全宽$\leq 980\text{mm}$（竖起侧护栏时）/1005mm（降下侧护栏时），高低升降范围$\leq 425\sim\geq 775\text{mm}$（双面轮）（床板到地面的高度）。</p> <p>▲2. 床板采用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金属表面经过多道工序处理，采用电泳+粉末双重喷涂方式。涂膜厚度$\geq 60\mu\text{m}$、抗酸碱、耐腐蚀、耐褪色内外防锈。耐盐水喷雾性，盐雾测试时长≥ 500 小时。</p> <p>3. 体位调节功能：背部升降至少涵盖 0-70°，膝部升降至少涵盖 0-25°，头高脚低至少涵盖 0-12°，头低脚高至少涵盖 0-12°，一键式心脏椅位，一键复位，电动/手动 CPR 功能。</p> <p>4. 头尾板：可拆卸式床头、床尾板，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树脂材料一体吹塑成型，具有锁定装置，在紧急时能拆卸抢救、特殊护理及安全搬运患者。头尾板均有把握手柄，分别设计≥ 2处推行防滑坡度设计。床头尾板上有模压成型的原材料（HDPE）标识，原材料可以证明为环保材料。床尾板设置安全指示标签。</p> <p>（响应文件中提供高密度聚乙烯（HDPE）原材料，模压成型的原材料（HDPE）标识，提供头尾板实物照片）</p> <p>▲5. 护栏：</p>	2.9

			<p>(1)四片式分体式升降护栏，安装在床面板上,可随床体的功能同时动作。护栏的上部呈握持的形状,可作患者起立时的助力棒。</p> <p>(2)安全型护栏，护栏在受由内向外压力时无法打开，需受外向内压力方可打开。</p> <p>(3)前后护栏均设置角度显示器，可显示背部床板升起角度及床体倾斜角度。</p> <p>(4)前侧护栏上设置蓄电池电量显示器，可清晰显示蓄电池状态。</p> <p>(5)前侧护栏上设置病床最低位显示灯，可清晰显示病床是否达到最低安全位置。</p> <p>6. 控制器：医护控制器 2 个、患者控制器 2 个； 护栏内侧具有患者控制器，护栏外侧设有医护人员控制器。</p> <p>A、患者控制器：可操作背部升降及膝部升降功能。</p> <p>B、医护人员控制器：可操作病床的所有功能。</p> <p>C、具备锁定功能，可以锁定医护人员控制器及患者控制器，避免误操作。</p> <p>7. 床板两侧，各设置手动 CPR 装置 1 套。</p> <p>8. 床板上设置≥ 8 个束缚孔。</p> <p>9. 床板两侧，各设置引流袋及附属挂钩 2 个，挂孔 1 个；两侧腿部护栏下方各设置一个挂孔。</p> <p>10. 直径约 125mm 脚轮，具有锁定、自由、定向三段式跷跷板中央控制锁定装置；防腐蚀，耐酸性佳，静音，防缠绕。床尾侧设置刹车踏板≥ 2 个，踏板上有操作标识。刹车踏板平板式设计，外</p>	
--	--	--	---	--

			<p>侧软胶包覆，内衬为金属材质。</p> <p>11. 电机：采用专业医用电机，4 个电机控制体位升降功能。在安全载荷中，运行噪音$\leq 65\text{dB (A)}$。</p> <p>12. 安全载荷$\geq 230\text{kg}$。</p> <p>13、配备急停开关，可一键断电。</p> <p>14、输液杆：</p> <p>1) 输液架标配四个挂钩，可收起放下；</p> <p>2) 材质：不锈钢拉丝管架，具有树脂制上下锁紧件；</p> <p>3) 具有空气阻尼装置：可以使输液杆缓速下降，可通过旋转上下锁紧件调节高度并固定；</p> <p>4) 高度：1068-1758mm，误差不超过$\pm 2\%$；</p> <p>5) 挂钩的荷重$\geq 1\text{KG}$；</p> <p>15. 静态防褥疮床垫：</p> <p>15.1 垫芯由三层及以上不同硬度、密度的高规格记忆性泡沫组合适用于标准病床，可以任意弯曲适配需要的体位</p> <p>15.2 规格：同床板尺寸一致，厚度$\geq 14\text{cm}$ 并可根据临床需求定制不同尺寸，承重$\geq 150\text{kg}$</p> <p>15.3 两侧有防患者坠床设计</p> <p>15.4 采用不同高回弹材料，符合脊柱自然弯曲的人体工程学设计结构，采用 3D 切割工艺。</p> <p>15.5 床罩防渗漏，防水拉链设计</p> <p>▲15.6 床罩具有抗菌功能</p> <p>15.7 垫芯及外罩均符合 I 类纺织品认证，过敏体质患者适用（响应文件中提供 I 类纺织品认证证明材料）</p> <p>▲15.8 透气性$\geq 1800\text{g/m}^2/24\text{h}$</p> <p>15.9 床罩具有弹性，无褶皱，中性洗涤</p>	
--	--	--	---	--

				<p>剂清洗消毒，使用低氯消毒剂，或 75%酒精消毒。</p> <p>▲15.10 阻燃性：符合 GB 20286-2006 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前应提供检测报告。</p> <p>▲二、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轧钢喷涂床架 1 台 2. 分体式升降护栏 4 片 3. 树脂头尾板（吹塑成型、可拆卸） 1 套 4. 专业医用电机 4 只 5. 电动及手动 CPR 装置 1 套 6. 护士操控面板、患者操控面板 1 套 7. 医用脚轮 4 只 8. 中控刹车系统 1 套 9. 床垫止滑器 2 个 10. 床侧引流袋挂架 4 个 11. 标准输液架插孔 4 个 12. 蓄电池 1 个 13. 静态防褥疮床垫 1 张 14. 输液杆 1 根 	
2	吊塔	6 套	工业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 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相当于 6005-T6 高强度铝合金，方形全封闭式一体化设计（非模块化拼接），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成交供应商供货前应提供检测报告。</p> <p>2. 吊塔外壳涂膜附着力参照 ISO2409-2013 测试方法，附着力达到等级至少为 0。成交供应商供货前应提供检测报告。</p> <p>▲3. 吊塔外壳在中性盐雾试验中，测试方法参照 ISO9227:2017 标准，外观评价参照 ISO10289-1999，评价等级至少为</p>	3.8

			<p>10. 成交供应商供货前应提供检测报告。</p> <p>4. 悬臂、终端箱转动范围$\geq 345^\circ$，且有限位系统；</p> <p>5. 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能外露。</p> <p>6. 所有吊塔均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p> <p>7. 托盘必为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纯平设计，表面无螺钉；</p> <p>8. 抽屉，采用抽拉式，且自带吸合功能；</p> <p>9. 吊塔的外壳防火，外壳防护等级至少为 IP30。</p> <p>10. 底板具有开孔，在模拟氧气泄露流量为 1L/min 时，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不超过 25%。成交供应商供货前应提供检测报告。</p> <p>▲11. 吊塔的最大承重为不小于 300kg，具备 4 倍安全承重系数，即不小于 1200kg。</p> <p>▲12. 标配六面体吊柱，六面体吊柱的前后两侧共有四条导轨，均可挂接延伸臂、托盘抽屉、显示器支臂等多种附件。</p> <p>13. 气体终端可满足至少 5 万次插拔；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为标准制式。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具有 Standby（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可带气维修。</p> <p>▲14. 基础架平缓施加荷载至 8000N.m 的试验扭矩，法兰盘水平偏角$\leq 0.4^\circ$。</p> <p>15. 吊塔内部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的气密</p>	
--	--	--	--	--

				<p>性应能在承受 500 (±100) kPa 的气压, 5min 后, 压降≤1%。成交供应商供货前应提供检测报告。</p> <p>16. 吊塔承载部件可承受 2 倍额定安全载荷后, 且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10°。</p> <p>17. 机械双臂吊塔配置要求:</p> <p>1) 吊柱式, 气电箱长度≥1000mm</p> <p>2) 气电箱旋转角度≥340°</p> <p>3) 机械双臂, 旋转半径总长≥1500mm,</p> <p>4) 附件配置:</p> <p>国标气体插座 (氧气≥3 个, 空气≥2 个, 负压吸引≥3 个), 并包含所有插头, 具体可根据需求进行调整。</p> <p>6) 10A 五孔电源插座≥16 个</p> <p>7) 网络接口≥ 2 个</p> <p>8) 等电位柱≥2 个</p> <p>9) 仪器承载托盘≥3 个, 托盘尺寸 530mm*480mm, 其中一个带抽屉。</p> <p>10) 集线器≥2 个</p> <p>▲11) 输液架≥1 个, 承重≥35Kg</p>	
3	血气分析仪	1 套	工业	<p>▲1. 实测参数: PH、PCO₂、PO₂、Na⁺、K⁺、Cl⁻、Ca⁺⁺、Glu、Lac、Hct、tHb、O₂Hb、COHb、MetHb、HHb、SO₂。</p> <p>2. 计算参数≥26 项, 包括但不限于 TCO₂、BE(B)、BE(ecf)、THbc、Ca⁺⁺(7.4)、Anion Gap、P/F Ratio、pA_O₂、CaO₂、CvO₂、CcO₂、P50、O₂cap、HCO₃⁻、HCO₃⁻std、SaO₂、A-aDO₂、paO₂/pA_O₂、RI、Hct(c)、a-vDO₂、Qsp/Qt、Qsp/Qt(est)、O₂ct、OI、mOsm, 能根据体温计算: PH、PCO₂、PO₂。</p> <p>3. 最小样本体积≤65 μL。</p> <p>4. 进样方式: 全自动吸样进样。</p> <p>5. 样本方式: 注射器、毛细管、试管、</p>	7.4

				<p>安瓿瓶，毛细采血管或安剖瓶进样时无需另接适配器</p> <p>6. 测试方法：电极法，光学法（血氧）。</p> <p>7. 测试速度：≤45s 全参数。</p> <p>8. 无需另外购置/更换除分析包之外的电极、管路、吸样针、滤网等其他消耗品；电极及管路系统免维护。</p> <p>▲9. 使用一体式、多人份、抛弃型分析包，内含有电极卡、进样针、定标/质控溶液、参比液、溶血剂、废液容器。</p> <p>10. 生物安全性：仪器本身无血样及试剂流通通道。</p> <p>11. 分析包、电极等所有消耗品室温保存，无需冷藏；出厂有效期均≥180 天。</p> <p>12. 分析包、电极等所有消耗品上机效期≥31 天。</p> <p>▲13. 标配内置质控：执行质控程序不消耗测试人份数，无需另购质控品。</p> <p>▲14. 具有机内智能质控系统；质控包主动进行实时、连续的质量控制，每月能自动生成质控报告并打印交科室归档备查。</p> <p>15. 处理内部质控失控时，仪器能自动识别并采取自动纠正措施，无需人工介入；自动记录纠正措施可供查询。</p> <p>16. 病人在不同科室、不同分析仪上的历史结果能以列表方式显示，能显示当次与前次结果之间差值变化。</p> <p>17. 若标本受到干扰物质影响，仪器能够检测到干扰物质并将受影响的结果标记出来。</p> <p>18. 数据输出：彩色触摸显示屏；内置热敏打印机可随时打印报告；标配各种国际标准接口如 RS232，有线或无线网络接</p>	
--	--	--	--	--	--

				<p>口等，可与医院 LIS/HIS 系统联网，可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将全院各临床科室血气分析仪全部联网，并可通过电脑端、移动端、血气分析仪端远程访问进行统一的管理，实现操作人员、分析仪、数据的管理控制。</p> <p>19. 用户可自定义测量单位，数据打印形式，参考及报警范围。</p>	
4	中央监护系统（1拖10）	1套	工业	<p>1. 模块化插件式重症监护仪，10 台监护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6 个，并可外接 8 槽位辅助插件箱方便升级，共配置一套中央监护系统。</p> <p>▲2. ≥ 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不低于 1920 x 1080 像素，10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p> <p>3. 采用无风扇设计，支持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 ≥ 2 小时。</p> <p>4. 配置 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p> <p>▲5. 支持扩展独立显示屏。</p> <p>6. 多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监测。</p> <p>7. 3/5 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 12 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 12 导静息分析。</p> <p>▲8.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不少于 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p> <p>9.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p> <p>10. 监测 ST 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 ST 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p>	63

			<p>11. 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p> <p>12.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 QTc 参数值。</p> <p>13.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p> <p>14.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25-290mmHg（收缩压），10-250mmHg（舒张压），15-260mmHg（平均压）。</p> <p>15. 无创血压小儿测量范围：25-240mmHg（收缩压），10-200mmHg（舒张压），15-215mmHg（平均压）。</p> <p>16. 无创血压新生儿测量范围：25-140mmHg（收缩压），10-115mmHg（舒张压），15-125mmHg（平均压）。</p> <p>17.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p> <p>18.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 8 通道有创压监测。</p> <p>19.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p> <p>20. 支持 4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p> <p>21. 支持升级 EtCO₂ 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p> <p>22. 支持升级 BISx4 监测模块，提供大于等于 2 通道 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p> <p>▲23. 支持升级 PiCCO 监测模块，采用 Pulsion PiCCO 技术股动脉和中心静脉常规穿刺实现微创 CCO 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并提供蛛网图，直观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p>	
--	--	--	--	--

				<p>▲24 支持与不少于两个品牌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p> <p>25. 大字体界面支持 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p> <p>26. 具备血流动力学计算，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p> <p>27. 40 个及以上参数 120 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 小时趋势表、趋势图回顾。</p> <p>28.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p> <p>29. 具备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30. 120 小时（分辨率大于等于 1 分钟）ST 模板回顾。</p> <p>31. 提供升级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 24 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能够提供 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p> <p>32.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如何设置参数，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能够指导用户掌握高级参数的使用方法。</p> <p>33.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p>	
5	呼吸机	1 套	工业	<p>1.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机型新颖，中文操作界面。</p> <p>2. 采用 ≥12 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幕，分辨率 1280*800。</p> <p>3. 屏幕显示：多至 4 道波形同屏显示，</p>	20

				<p>支持呼吸环、波形和监测参数同屏显示。</p> <p>4. 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p> <p>5. 电动电控呼吸机，</p> <p>6. 具有有创通气模式。</p> <p>7.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p> <p>8.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p> <p>9. 可升级旁流 CO₂ 监测，主流 CO₂ 监测，同时监测气道死腔 VDaw 和肺泡通气量 Vtalv 等参数，可以监测容积-CO₂ 环图。</p> <p>10. 具备高流量氧疗功能，最大流速不低于 80L/min, 可加温加湿。</p> <p>11. 主机重量≤11kg。</p> <p>▲12. 支持显示≥72 小时的全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分析，不低于 4000 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p> <p>13. 常规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递减波。</p> <p>14. 高级模式：双相气道正压通气；自动适应性压力调整容量控制功能（如 AUTOFLOW 或者 PRVC 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模式（PRVC-SIMV），自适应通气模式（AMV）。</p> <p>▲15. 配置有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 CPRV, CPRmode 等），在呼气阶段停止送气帮助排出患者肺内气体，使患者胸腔回弹时产生胸腔负压。其他功能：手动</p>	
--	--	--	--	---	--

			<p>呼吸、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程序，配置低流速 P-V 工具。</p> <p>16. 可升级自动插管阻力补偿 (ATRC) 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如后续采购人需要升级，另行支付费用）</p> <p>▲17. 呼吸同步技术（如 IntelliCycle, IntelliSync+），使用病人的呼吸系统特性包含时间常数等自动调节吸气触发灵敏度和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p> <p>18. 标配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纯氧灌注、智能吸痰。</p> <p>19. 潮气量至少涵盖：20ml—2000ml</p> <p>20. 呼吸频率至少涵盖：1—100 次/min</p> <p>21. SIMV 频率至少涵盖：1—60 次/min</p> <p>22. 吸/呼比至少涵盖：4:1—1:10</p> <p>23. 吸气压力至少涵盖：5—80 cmH₂O</p> <p>24. 压力支持至少涵盖：0—80cmH₂O</p> <p>25. PEEP：OFF, 1—45 cmH₂O</p> <p>26.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₂O</p> <p>27.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p> <p>▲28.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p> <p>29. 吸气时间至少涵盖：0.1—10s</p> <p>30. 气道压力：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p> <p>31. 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p> <p>▲31.1 配备泄漏率监测功能</p> <p>32.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趋势图和趋势表显示。</p> <p>33. 具有压力/容积、流速/容积、流速/压力环 3 种呼吸环监测。</p>	
--	--	--	---	--

				<p>34. 肺的力学：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和时间常数的监测。</p> <p>35. 支持升级主流 CO₂ 监测，可监测气道死腔 VDaw 和肺泡通气量 Vtalv 等参数，支持监测容积-CO₂ 环图。</p> <p>五、其他功能</p> <p>36. 锁屏功能，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p> <p>▲37. 信息互连：同时支持有线和无线（升级 Wi-Fi 模块）方式直接与同品牌监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互联，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参数和波形实时显示到监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上。</p> <p>38. 支持与床旁监护仪，输注泵，床旁超声等设备同网络连接到护士站中央站，并实现同屏显示多品类设备的参数，波形和报警信息。</p>	
6	可视喉镜	1 套	工业	<p>1. 喉镜由显示部件、喉镜片部件（摄像头、LED 灯）、充电器组成，插入人体口腔的部件为喉镜片，其材料为聚醚酰亚胺（PEI）或聚碳酸酯（PC）</p> <p>2. 喉镜片有镜尖角度和弧度</p> <p>▲3. 显示屏尺寸≤3.0 英寸液晶显示屏</p> <p>4. 分体式设计</p> <p>5. 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采用双环卡槽式连接</p> <p>6. 纺锤型短手柄设计</p> <p>▲7. 喉镜片可重复使用</p> <p>8. 喉镜片总长度≤125±2mm</p> <p>9. 喉镜片可插入部分长度≤98±2mm</p> <p>10. 喉镜片镜尖宽度≤18.0±0.5mm</p> <p>11. 摄像头处喉镜片宽度≤23.0±2mm</p> <p>▲12. 显示屏旋转角度：显示器能上下 0°~130° 转动，左右 0°~270° 转动</p>	4

				<p>13. USB 读取与存储，仪器自带内存 8G，可拍照至少 10 万张，或录像不少于 4.5 个小时</p> <p>14. 支持低电量屏幕显示功能</p> <p>15. 图像分辨率：≥3.721p/mm</p> <p>16. 充电器输入：100-240VAC, 50-60Hz</p> <p>17. 充电器输出：5V, 1200mA</p> <p>18. 光源照度：≥150lx</p> <p>19. 景深：5-100mm</p> <p>20. 充电时间≤3 小时，连续放电时间达 120 分钟以上，充电次数≥300 次</p> <p>21. 视场角：镜前端为弧形设计视场角 60° ±15%</p> <p>22. 具有防雾功能</p> <p>23. 使用期限≥6 年</p>	
7	心电图机	1 套	工业	<p>1. 数字式心电图机，支持 12 导心电图采集</p> <p>2. 心电图机一体化平板设计，采集仪模块内置；主机全触控操作，无物理硬按键。</p> <p>3. 显示屏幕≥10 英寸</p> <p>4. 具备 LAN、USB 等传输接口</p> <p>5. 支持智能操作系统，可远程更新升级</p> <p>▲6. 心电图主机支持内置 4G 功能，不接受外置模块。</p> <p>7. 心电图主机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无线 Wi-Fi</p> <p>8. 锂电池额定容量≥10000mAh，在 40℃ 或以下支持 5 小时以上连续工作</p> <p>9. 耐极化电压：±500mV</p> <p>10. 定标电压：1mV±1%</p> <p>11. 共模抑制比：≥125dB（默认交流滤波关闭）</p> <p>12. 内部噪声：≤10 μ VP-P</p> <p>13. 频响范围：0.05Hz~300Hz（-30%~</p>	4.5

				<p>+10%)</p> <p>14. 存储量：支持最高 100000 份心电图数据存储</p> <p>15. 具备支持全导联起搏检测，准确识别起搏信号</p> <p>▲16. QTc 参数测量：内置≥ 4种测量算法，QTc 计算方法可通过系统设置调阅并设置</p> <p>17. 心电图机可通过下载获取待检查信息，并支持待检查列表显示，列表应包含检查姓名、性别、年龄等信息。</p> <p>18. 同屏显示≥ 12导心电图波形，支持虚拟 15 导、虚拟 18 导技术，12 导心电图机可进行虚拟附加导联进行虚拟 15 导/18 导采集，采集完成后，可生成虚拟 15 导/18 导的图谱。</p> <p>19. 对于危急值检查数据，支持优先诊断功能，以提醒诊断中心优先诊断。</p> <p>20. 记录测值包括：心率、电轴、P 波时限、P-R 间期、QRS 时限、Q-T 间期、QTc、T 波、Rv5、Sv1 等。</p> <p>▲21. 支持在采集端将心电图原始数据生成二维码，并通过手机端微信小程序进行扫码查看、诊断和分享；通过手机扫码方式实现内网到外网的数据传输，物理隔离保障网络安全。</p> <p>22. 阿托品试验采集及处理流程</p> <p>23. 任意心搏放大、单导联图谱漂移功能、全屏图谱漂移功能</p> <p>24. 梯形图生成技术</p> <p>25. 具有向量分析技术</p> <p>26. 支持心电事件、起搏心电、晚电位功能</p> <p>▲27. 设备必须可与医院现有纳龙心电信息系统对接并联合运行，形成信息互联</p>	
--	--	--	--	--	--

				互通，接口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响应文件须提供响应供应商或所竞产品生产厂家的承诺函)				
8	双极高频电缆线	2 条	工业	双极高频电缆线，工作长度 3000 毫米，整体由绝缘材料和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0.145			
9	双极电凝钳	2 把	工业	双极电凝钳，直径 5 毫米，工作长度 330 毫米，整体由绝缘材料和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0.9			
10	单极高频电缆线	2 条	工业	单极高频电缆线 1 条，工作长度 3000 毫米，整体由绝缘材料和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0.14			
11	单极电凝钩	2 把	工业	单极电凝钩 1 把，直径 5 毫米，工作长度 330 毫米，整体由绝缘材料和不锈钢材料制成，可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消毒。	0.163			
12	活检钳	6 把	工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面粗糙度不大于 0.8um，光滑平整，无锋棱、砂眼等缺陷； 2. 产品及各零部件可经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环氧乙烷等主流方式消毒灭菌； 3. 耐腐蚀性能符合 YY/T 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的规定； 4. 采用医用不锈钢精密加工； 5. 工作长度 400mm，直径 5Fr，钢性外管； 6. 手柄有超压限制设计，防止用力过大损坏钳头； 7. 数量中的 6 把活检钳，其中包含：带齿活检钳 3 把、不带齿活检钳 3 把。 	0.42			
13	腹腔镜加长手术器械	1 套	工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名称</td> <td style="width: 33%;">数量</td> <td style="width: 33%;">技术要求</td> </tr> </table>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5.113
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穿刺器(带保护)	1 套	Φ10×125mm
				气腹针	1 支	Φ2.2×150mm
				施夹器	1 把	Φ10×420mm
				持针器	1 把	(0 型) Φ5×420mm
				带电凝吸引器	1 把	Φ5×420mm
				弯分离钳	1 把	Φ5×420mm
				弯剪刀	1 把	Φ5×420mm
				无创抓钳(鸭嘴头)	1 把	Φ5×420mm
				胃抓钳	1 把	Φ5×420mm
				肠抓钳	1 把	Φ5×420mm
				电钩	1 把	Φ5×420mm
				单极电凝线	1 条	3000mm

▲一、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电动床、吊塔、血气分析仪、中央监护系统（1拖10）、呼吸机、可视喉镜、心电图机质保期不得少于3年，双极高频电缆线、双极电凝钳、单极高频电缆线、单极电凝钩、活检钳、腹腔镜加长手术器械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如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对质保期的承诺，与供应商承诺不一致的，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南宁市良庆区秋月路8号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在签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通过验收部分的剩余款项（不计利息）。 2. 每期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同约定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p>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p>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1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 2. 质保期内，每半年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3. 竞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 4. 成交供应商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成交供应商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并承担相应费用。 6.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合格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进行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7. 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9. 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设备设施凡涉及到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不额外产生费用。
履约保证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合同金额的5%收取（成交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p>3.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期间无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p> <p>4. 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间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选择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采购人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p> <p>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p> <p>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505018010046011</p>
报价要求	<p>竞标报价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搬卸、税金、售后服务、软件升级等全部费用；除非另有明确约定，采购人无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
(业绩要求)	/
(二) 验收标准	
<p>1. 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2.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3.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4.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5.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成交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p>	

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6. 验收产生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p>□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四) 其他要求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格	无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无
产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及其它证明文件	<p>1.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是指：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或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响应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技术证明材料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当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与响应文件提供的其它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与不符合时，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为准。</p> <p>▲2. 供应商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竞标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p>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竞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含单项采购预算，如有）及最高限价（含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响应无效。
▲医疗器械注册证	竞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竞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其它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人数、课程内容及师资等）；</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队伍（包含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投入计划，有技术人员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计划，拟派技术人员的经验介绍，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服务流程，应急预案，技术服务表单等】。</p>
----	--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A02021104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入输出设备	液晶显示器	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管型荧光灯镇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镇流器	流器		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

				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对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对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

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④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

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 中小企业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竞标报价×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竞标报价×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6.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6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7 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与本国产品政策性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政策性折扣-本国产品政策性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 号	标的的 名称	数量及 单位 ①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 能、指 标及配 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响应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响应产品的比例为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青秀区 签 订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含税）（大写） _____ 元整（小写）（¥ 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搬运、税金、售后服务、软件升级等全部费用。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留置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该签收仅指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而非认可货物验收合格。

3. 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货物具体情形做出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证明货物应补充更换、存在损坏的有效证据。乙方应负责免费补充、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乙方补充、更换的货物仍然不符合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4. 乙方交货前应对拟提交的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同样应随货物交甲方。同时，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需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亦不免除乙方质量保证责任。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

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最终结算金额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双方应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超过部分的合同款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合计金额的10%。

付款方式：

1. 在签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通过验收部分的剩余款项（不计利息）。

2. 每期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合同约定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按合同金额的5%收取（成交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2%收取）。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期间无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

4. 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期间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选择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采购人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

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505018010046011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1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退货处理：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主部件损坏、反应迟钝、无法满足需求、更换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解决故障，否则须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如采购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

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签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验收不合格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4%的违约金，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

9. 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10. 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11.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2.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国际壮医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本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手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